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关于收到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导致的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为276,921,405股(占比25.08%);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为210,666,037股(占比19.08%)。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4月14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与一致行动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义乌经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真爱集团同意义乌经开撤销对其持股6.00%的表决权委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受托持有168,505,240股(占比15.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义乌经开的书面通知,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详见公告:2026-004)。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了确保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不再继续履行。鉴于此,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真爱集团同意义乌经开撤销对其持股6.00%的表决权委托。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简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数(股)	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数(股)	有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173,632,633	15.72	107,377,265	9.72	107,377,265	9.72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0	0.00	66,255,368	6.00	66,255,368	6.00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102,249,872	9.26	102,249,872	9.26	102,249,872	9.26
郑扬	1,038,900	0.09	1,038,900	0.09	1,038,900	0.09	1,038,900	0.09

本次权益变动前,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的股份为173,632,633股(占比15.72%),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经开、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郑扬合计持股276,921,405股(占比2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直接持股107,377,265股(占比9.72%),不再受托持有义乌经开的表决权股份,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郑扬合计持股210,666,037股(占比19.08%)。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的表决权终止协议

甲方(委托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双方于2025年4月28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6,255,368股股份(占总股本6.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乙方行使;

2、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现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终止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原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外,原协议及任何附件、补充条款立即终止,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立即解除。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

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协议签署后,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格林路300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终止对外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恢复)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真爱数智	指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表决权委托,并恢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表决权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于2025年4月2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骆肖鹏
注册资本	677,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147634278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城市绿化、园林项目建设;各类政府(社会)性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服务与咨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开发;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5-24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
联系电话	0579-85038883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经开91.95%股权 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义乌经开8.05%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骆肖鹏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义乌	无
贾晓芬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义乌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义乌经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5年4月28日,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将其所持有的66,255,368股(占比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具体参见上市公司公告2025-026。

2026年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6,255,368股。为了确保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顺利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于2026年4月14日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本次权益变动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6,255,36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开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表决权委托,并恢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	66,255,368	6.00%	6.00%
合计	66,255,368	6.00%	-	66,255,368	6.00%	6.00%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15.72%	107,377,265	9.72%	9.72%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9.26%	102,249,872	9.26%	9.26%
郑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合计	210,666,037	19.08%	25.08%	210,666,037	19.08%	19.08%

注:本次交易前,义乌经开将其持有的66,255,368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义乌经开及真爱集团、真爱数智、郑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义乌经开则终止与真爱集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于2026年4月14日完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方):义乌经开

乙方(受托方):真爱集团

(二)主要条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原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外,原协议及任何附件、补充条款立即终止,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立即解除。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4:30-17:00

第八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格林路3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表决权比例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本次交易后,义乌经开则终止与真爱集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终止对外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恢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255,368股 持股比例:6.00 % 表决权比例:0.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表决权 变动数量:66,255,368股对应的表决权 变动比例:6.00%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表决权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14日 方式:终止对外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恢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受托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鼎股份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扬
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真爱数智	指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义乌经开终止与真爱集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及的股份数量合计66,255,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义乌经开于2022年4月29日签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2025年4月28日续签
《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义乌经开于2026年4月14日签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法定代表人	郑朋中
注册资本	54,07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染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4-10至2033-04-09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电话	0579-85693333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朋中持股65%,刘元庆持股20%,刘忠庆持股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朋中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郑扬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刘忠庆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郑博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刘元庆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刘劲松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刘立伟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李秀红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省金华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数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14楼(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9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LFW43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5-11至2032-05-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B7幢14楼
联系电话	0579-85693333
股东及持股比例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1.00%,义乌市数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9.00%

2、郑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扬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郑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8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对真爱数智的出资占比为51.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真爱集团与真爱数智之间存在控制关系。因此,真爱集团与真爱数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直接持有华鼎股份107,377,265股股份,郑扬先生持有华鼎股份1,038,900股股份且担任真爱集团董事。因此,真爱集团和郑扬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持有华鼎股份107,377,26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72%,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持有华鼎股份102,249,872股股份,一直行动人郑扬先生持有华鼎股份1,038,900股股份,因此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华鼎股份210,666,037股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为19.08%。

2026年3月11日,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美家",股票代码003041)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显示:真爱集团持有真爱美家23,580,000股股份(占比16.38%),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845,600股(占比3.37%)。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真爱集团在真爱美家(003041)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已不足5%。

因此,除华鼎股份外,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郑扬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5年4月28日,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经开将其所持有的66,255,368股(占比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有效期为一年,具体参见上市公司公告2025-026。

2026年2月9日,华鼎股份发布《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为了确保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顺利进行,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终止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4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真爱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25,000.00万股(含本数)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受托股份减少。

2025年4月28日,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2026年4月14日,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义乌经开终止与真爱集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表决权委托终止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合计66,255,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真爱集团	107,377,265	9.72%	15.72%	107,377,265	9.72%	9.72%
真爱数智	102,249,872	9.26%	9.26%	102,249,872	9.26%	9.26%
郑扬	1,038,900	0.09%	0.09%	1,038,900	0.09%	0.09%
小计	210,666,037	19.08%	25.08%	210,666,037	19.08%	19.08%
义乌经开	66,255,368	6.00%	-	66,255,368	6.00%	6.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经开将其持有的66,255,368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经开终止与真爱集团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真爱集团于2026年4月14日完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表决权委托方):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表决权受托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于2025年4月28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6,255,368股股份(占总股本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乙方行使;

2、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现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终止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原协议第六条、保密条款外,原协议及任何附件、补充条款立即终止,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立即解除。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

二、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0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与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真爱数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上市公司102,249,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6%)。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义乌经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4:30-17:00

第八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朋中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章):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郑扬

签署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朋中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签章):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郑扬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受托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107,377,265股,比例:9.72% 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持股数量:102,249,872股,比例:9.26% 一致行动人郑扬持股数量:1,038,900股,比例: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表决权股票的数量:66,255,368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107,377,265股,比例:9.72%,不变 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持股数量:102,249,872股,比例:9.26%,不变 一致行动人郑扬持股数量:1,038,900股,比例:0.09%,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表决权股票的数量:0股,比例:0.00%,减少6.00个百分点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14日 方式:受托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真爱集团未来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25,000万股股票,上述增持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2025年10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上市公司102,249,8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6%)。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